

# 光山县 2020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安策绩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方法与原则.....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2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供养补助政策规划有待完善，供养扶持机制不够健全....	16
(二) 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质效不佳，照料护理经费保障不足....	17
(三)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目标科学性有待加强.....	17
(四) 部分责任单位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材料关键要素缺失	18
六、有关建议.....	18
(一) 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认定过程，确保认定工作准确、公平	18
(二) 利用社会购买服务，提高全自理照料护理水平.....	19
(三) 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19
(四) 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保证档案资料及时归档留存.....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附件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1

# 光山县 2020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切实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光山县财政局工作部署，河南安策绩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托开展光山县 2020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发展的新阶段，社会生活日益丰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为减小贫富差距，实现精准扶贫，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出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明确指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应有之义，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河南省作为人口大省，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特困人员生活福祉是势在必行的民生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

79号），明确提出要“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省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为此，信阳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2017〕1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提出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光山县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以充分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困人员的生活质量，健全完善信阳市社会救助体系。

## 2.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 1) 特困供养对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①无劳动能力；
- ②无生活来源；
- ③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的能力。

## 2) 特困供养内容

一是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供给粮油、副产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二是提供照料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在日常生活、住院期间提供必要的照料等基本服务。三是提供疾病医疗：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资助。四是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应遵守殡葬管理相关规定和适度节俭原则，尊重少数民族习俗。五是提供住房救助：对住房困难符合规定标准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六是提供教育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救助，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同低保家庭一样享受住房、水、电、暖、气等优惠政策和补贴政策。

## 3) 特困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尊重特困人员本人意愿，合理选择救助供养形式，鼓励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散供养，优先安排部分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尊重特困供养对象合法使用、处分个人财产的自由，禁止将是否把财产交给集体或国家作为批准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前提条件。具体的供养形式和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1-1 特困供养形式及内容

供养形式	供养内容	供养要求
------	------	------

集中供养	特困人员本人应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以及供养对象财产处置办法等。	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有资质的供养服务机构
分散供养	经本人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利用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分散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或居家养老服务。	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受委托的代养人（机构）和供养对象四方应当签订供（代）养协议。

## （2）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光山县已纳入保障范围的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分别为 7337 人、7318 人、7322 人、7287 人，分布在 22 个乡镇；2020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光山县已纳入保障范围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分别为 382 人、369 人、374 人、380 人。

##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1. 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其中：

①基本生活标准：光山县按照不低于信阳市低保标准的 1.3 倍确定。

②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三档制定，根据当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和 50%确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依据以下 6 项指标综合评估：(1)

自主吃饭；（2）自主穿衣；（3）自主上下床；（4）自主如厕；（5）室内自主行走；（6）自主洗澡。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 **2.预算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光山县 2020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共计安排资金 1,463.79 万元。包括财政拨入资金 1,462.77 万元，上年结转 1.02 万元。光山县 2020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共计到位资金 1,462.7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 **3.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光山县 2020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共计支出资金 1,460.11 万元，结转下年资金 3.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5%，总体资金支出进度良好。

###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1.项目组织管理流程**

**光山县民政局：**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做好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

**光山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福利机构中无户口人员的户口登记工作。

**教育、消防、住建（房管）、人社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的审核上报供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民主评议、公示、上报和日常生活照料工作。

## **2.组织管理流程**

**一是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二是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组织调查核实。**三是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比例不低于30%，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四是终止：**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终止救助供养：1）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

死亡；2) 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3) 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且在监狱服刑；4) 收入总和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 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

具体项目管理流程图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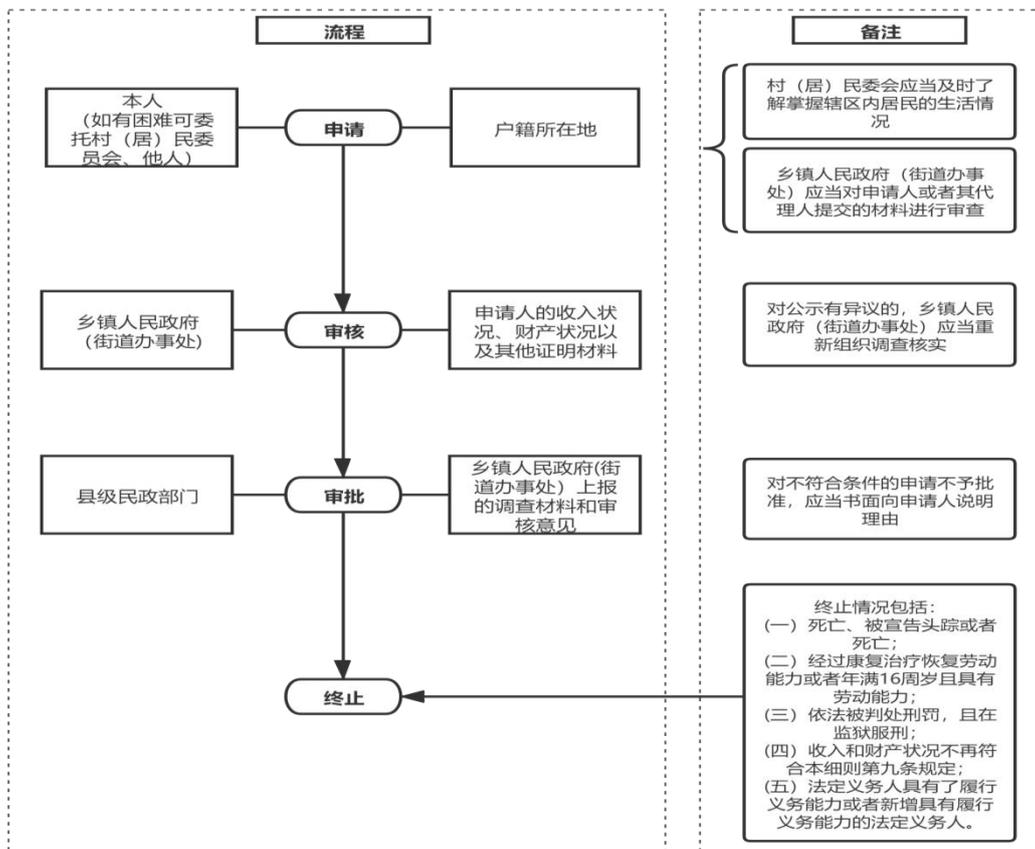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管理流程图

### 3. 资金管理流程

县（区）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工作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中安排

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要按照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数量每人每年不少于 2000 元的标准安排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水电燃料购买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市财政对各县（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适当补助，重点向特困人员供养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倾斜。

县（区）政府应当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由县（区）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到同级民政部门，同级民政部门按季度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按季度直接发放到户，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月发放供养资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中的照料护理费用，可由县（区）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统筹整合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护人员力量，科学合理、因地制宜设置特困人员护理专区（院），保障无子女的孤寡老人的基本生活。完善护理功能，有力推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照护服务，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与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等方式，满足不能自理供养

人员照料护理要求，破解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的瓶颈问题。

## 2.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 2020 年度光山县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评价组对 2020 年度光山县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总结，具体年度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下拨数	=100%
		项目实际执行数	=100%
		项目个数	≥7667 个
	质量指标	按彩票销量和规定比例下达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符合当地实际	100%
		规范设立资助标识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效性	按规定时间内下达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稳步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环保检测合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资助机构服务能力	持续提高
		长期制度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共享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县民政部门满意度	≥80%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的重要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财政支出

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方面，综合评价光山县 2020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梳理、总结项目工作成效，分析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资金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与不足，全面梳理特困供养补助标准制定的合理性、规范性；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规范性，以及受补贴群体满意认可程度等。总结项目成效与经验做法，为优化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提出有针对性地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推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光山县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项目，涉及资金 1,463.79 万元。评价时间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二) 绩效评价方法与原则**

#### **1.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等方法，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此外，本次评价通过对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式，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对指标体系进行设计、优化。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入手，围绕资金投入、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其中决策、过程类指标为共性指标，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共性指标框架进行设计。产出、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类指标为个性指标，依据此次评价的主要内容，有针对性地设计三级指标，综合分析光山县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项目产出及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 **3.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标准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为依据，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结论及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评价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①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②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评价工作方案。根据委托方意见，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完善工作方案。**二是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包括①资料与数据复核：对光山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所填报数据进行复核。②访谈调研：通过项目单位配合，评价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③对特困人员发放并回收调研问卷 300 份，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发放并收回调研问卷 50 份。④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回答关键评价问题，形成初步评价结果。**三是形成结论及报告撰写阶段。**①依据所收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②依据评价结论，总结项目经验、分析不足，提出改进建议，结合相关方建议，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总体评价得分**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光山县 2020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87.99 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

绩效评价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良”<sup>1</sup>。

表 3-1 光山县 2020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3	12	92.31%
项目过程	27	22.50	83.33%
项目产出	30	29.99	99.97%
项目效益	30	23.5	78.33%
合计	100	87.99	87.99%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光山县 2020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相对科学合理。项目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相对健全、资金支出合理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较为规范性。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特困救助人员覆盖率达 100%，受益对象条件符合率达 100%，但档案管理较不规范。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投诉事件发生数为 0 件，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较为健全，受补贴特困人员综合满意度达 9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3 分，共计得分 12.00，得分率为 92.31%。主要扣分指标为绩效目标明确性，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sup>1</sup>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0-59 分为“差”。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A1 项目立项</b>	<b>3.00</b>	<b>3.00</b>	<b>100.00%</b>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2.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b>A2 项目目标</b>	<b>5.00</b>	<b>4.00</b>	<b>80.00%</b>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2.00	66.67%
<b>A3 资金投入</b>	<b>5.00</b>	<b>5.00</b>	<b>100.00%</b>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A302 补贴标准制定合理性	2.00	2.00	100.00%
<b>合计</b>	<b>13.00</b>	<b>12.00</b>	<b>92.31%</b>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符合河南省国民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项目设立程序规范，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时效指标“资金下达时效性”指标值为“按规定时间内下达”，目标设定较为模糊，没有具体的发放时间，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7 分，共计得分 22.5，得分率为 83.33%。主要扣分指标为预算执行率、档案管理规范性。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B1 资金管理</b>	<b>10</b>	<b>10</b>	<b>100.00%</b>
B101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2	2	99.75%
B10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B104 资金支出合规性	2	2	100.00%
B105 监督管理有效性	2	2	100.00%
<b>B2 组织实施</b>	<b>17</b>	<b>12.5</b>	<b>73.53%</b>
B201 组织分工明确性	1	1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0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规范性	2	2	100.00%
B203 特困人员救助审核审批规范性	2	2	100.00%
B20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规范性	2	2	100.00%
B205 政策适用规范性	2	2	100.00%
B206 自理能力评估规范性	2	2	100.00%
B207 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性	3	1.5	50.00%
B208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0	0.00%
<b>合计</b>	<b>27</b>	<b>22.5</b>	<b>83.33%</b>

该项目组织分工较为明确，资金到位情况相对较好，资金支出合理规范；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规范。但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且档案管理不规范，存在档案部分材料关键要素缺失的现象。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共计得分 29.99，得分率为 99.97%。主要扣分指标为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C1 产出数量</b>	<b>14</b>	<b>13.99</b>	<b>99.93%</b>
C101 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5	4.99	99.80%
C102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覆盖的补贴人数	4	4	100.00%
C103 特困救助人员覆盖率	5	5	100.00%
<b>C2 产出质量</b>	<b>8</b>	<b>8</b>	<b>100.00%</b>
C201 受益对象条件符合率	4	4	100.00%
C202 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4	4	100.00%
<b>C3 产出时效</b>	<b>8</b>	<b>8</b>	<b>100.00%</b>
C301 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4	4	100.00%
C302 特困人员申请审核审批及时率	4	4	100.00%
<b>合计</b>	<b>30</b>	<b>29.99</b>	<b>99.97%</b>

该项目进度总体较好，特困救助人员覆盖率、受益对象条件符合率、特困人员申请审核审批及时率均达 100%，但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未达到 100%，为 99.82%。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包括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共计得分 23.5，得分率为 78.33%。主要扣分指标为政策知晓率、供养机构满意度。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D1 经济效益</b>	<b>4</b>	<b>4</b>	<b>100.00%</b>
D101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4	4	100.00%
<b>D2 社会效益</b>	<b>8</b>	<b>5.5</b>	<b>68.75%</b>
D201 政策知晓率	5	2.5	50.00%
D202 投诉事件发生率	3	3	100.00%
<b>D3 可持续影响</b>	<b>8</b>	<b>8</b>	<b>100.00%</b>
D301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性	3	3	100.00%
D302 特困救助资金来源持续性	2	2	100.00%
D303 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健全性	3	3	100.00%
<b>D4 服务对象满意度</b>	<b>10</b>	<b>6</b>	<b>60.00%</b>
D401 特困人员满意度	5	5	100.00%
D402 供养机构满意度	5	1	20.00%
合计	<b>30</b>	<b>23.5</b>	<b>78.33%</b>

通过项目实施，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投诉事件发生数为 0 件，受补贴特困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1.00%；但供养机构满意度仅为 82%，人民群众对特困补贴资金政策知晓率仅为 85%。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供养补助政策规划有待完善，供养扶持机制不够健全

特困供养资格认定准确性有待提升。目前特困供养资格认定主要是由申请对象申请，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审核。是基于目前保障对象外在住宿环境、身体状况及左邻右舍对其日常了解情况，对保障对象的

资格进行认定，容易受经办审核人员的主观因素影响，随意性较大。加之社会救助财产收入核查信息系统暂未完善，未能明确申请对象是否存在瞒报收入等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特困供养资格认定的准确性。

## **（二）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质效不佳，照料护理经费保障不足**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得知，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分散供养全自理照料护理费每月 150 元（按每月 30 天计算，平均每天 5 元）发放。但在实际工作开展中，大多数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住院时，其签约的照料护理人相关责任并未尽到，多为点卯式去医院看望一下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主要原因在于：分散供养全自理照料护理费每月 150 元，费用较低，与市场现有劳动价格不匹配，导致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效果不佳。

##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目标科学性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起点。绩效目标设置应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细化为具体指标，相关指标设置全面、完整。但评价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分析发现，部分指标设计不够科学合理，难以明确衡量。例如，时效指标“资金下达时效性”指标值为“按规定时间内下达”，目标设定较为模糊，没有具体的发放时间。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时间较短，缺乏系

统的业务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够到位、理解不够充分，造成诸如绩效目标梳理不清、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

#### **（四）部分责任单位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材料关键要素缺失**

根据《实施细则》（信政〔2017〕10号）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特困人员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案一协议”要求，建立健全特困供养人员档案。评价组在实地核查中发现，部分乡镇和集中供养机构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材料关键要素缺失，如缺少签订日期、无盖章等。主要原因在于，第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公地址搬迁，但是档案等相关资料并没有同步迁移；第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旧人员更替，部分负责特困人员补助工作的人员并不知悉原资料的存放及归纳管理，并且在工作交接过程中造成部分资料遗失，导致实地核查中无资料可以查看复核。

## **六、有关建议**

### **（一）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认定过程，确保认定工作准确、公平**

建议民政部门扎实开展入户调查或随机抽查等工作，全方位了解申请对象详细情况。可通过2-3人为一小组的形式，与申请对象本人面谈、核实户口簿、查看残疾证等多种形式了解申请人的年龄、劳动能力、住房、家庭财产、赡养（或抚养、扶养）义务人等情况。同时，完善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对象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特困供养政策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完善救助信息披露机制，加大公开力度。

## **(二) 利用社会购买服务，提高全自理照料护理水平**

建议将所有分散供养全自理照料护理费集中起来采取以下两种方法。一是咨询相关保险公司是否有相关的住院护理险种，是否能购买此险种，由保险公司指定公司或人员对全自理分散供养人员进行住院护理。二是咨询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公司，签订合同，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公司指定人员进行全自理分散供养人员住院护理。保证全自理照料护理人员的稳定及服务质量。

## **(三) 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水平。建议资金使用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分解为多个考核维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业务培训。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采取集中学习、进修培训、专题会议等方式，开展多方交流，全面提高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综合素质。

#### **(四) 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保证档案资料及时归档留存**

首先，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档案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其次，做好工作交替时的衔接过渡。档案等重要资料的对接具体到人，交接过程留痕处理，完善档案交接制度，防止发生相关人员互相推诿、扯皮现象。再次，强化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档案的科学管理。创新档案管理方法，积极引入新型管理手段。在基于计算机广泛应用的前提下，不断提高档案电子化及自动化管理水平，提供更加便捷、规范、有效的档案管理服务。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附件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3)	A1 项目立项 (3)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p>	<p>①设立 2020 年度光山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p> <p>②项目立项符合河南省国民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p> <p>③项目立项与光山县民政局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立项不与光山县民政局、发改部门等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p>	1.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	2	各专项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规范	通用标准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p>	<p>依据相关立项材料: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p>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性		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各专项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①②各占30%权重分，③占40%权重分。符合得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扣除相应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A2 项目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各占25%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①该项目设立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明确	通用标准	①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①该项目能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部分指标设计不够科学合理，难以明确衡量。例如，时效指标“资金下达时效性”指标值	2.00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对应。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为“按规定时间内下达”，目标设定较为模糊，没有具体的发放时间，扣除 1/3 权重分；③绩效指标与工作计划中的任务数对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3 权重分。		
	A3 资金投入 (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每发现一处项目不符合，扣除相应 10%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依据相关预算编制材料：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明晰；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100.00%
		A302 补贴标准制定合理	2	考察补贴标准的制定是否符合省、市相关政策	合理	通用标准	①依据《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2017〕10号)； ②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	依据相关资料，①光山县特困人员救助符合《关于印发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信〔2017〕10号)要求；②光山县基本生活标准为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性					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三档制定，分别不低于当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50% 确定，集中供养对象标准可适当提高。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倍，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三档制定，分别不低于当年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50% 确定，集中供养对象标准可适当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B 过程 (27)	B1 资金管理 (10)	B101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以及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到各地市、各地市专项资金落实到区县以及各项目的保障程度与及时程度。	100%	计划标准	<p>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②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应到位资金：按照绩效办法、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到位率与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p>	依据相关资料，财政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率 < 100%, 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 得分等于 0。			
		B10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以上要素符合得相应权重分, 满分为止。	光山县 2020 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共计支出资金 1,460.11 万元, 结转下年资金 3.68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75%,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99.75% 权重分。	2.00	99.75%
		B10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察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围绕专项资金是否制定健全的资金管理办法	健全	通用标准	①光山县民政局制定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 得 60% 权重分; ②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资金使用及支持方式、资金申报与评审、资金拨付、资金监督与检查等内容有明确规定, 占 40% 权重分, 每缺少 1 个相关内容扣 10% 权重分; 以上 2 个要素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依据相关资料, ①光山县民政局制定有明确的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资金使用及支持方式、资金申报与评审、资金拨付、资金监督与检查等内容有明确规定。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2.00	100.00%
		B104 资金支出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	合规	通用标准	①各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依据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 ①各项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合规性		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要素各占25%权重分，要素④不符合，该项指标整体不得分。所核查项目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除10%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B105 监督管理有效性	2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光山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相关资料，①光山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光山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已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17)		B201 组织分工明确性	1	项目各相关方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光山县民政局和光山县财政局进行了明确职责划分,项目实施中各环节职责划分清晰,得50%权重分,每发现一处扣除50%权重分;②各部门职责与自身部门职能定位相匹配,得50%权重分,每发现一处不得分;	①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了明确职责划分,项目实施中各环节职责划分清晰,未发现因职责分工影响项目实施等问题;②各部门职责与自身部门职能定位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1.00	100.00%
		B20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规范性	2	考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是否规范	规范	通用标准	①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相关材料,①光山县在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程上,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②光山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03 特困人员救助审核审批规范性	2	考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及审批流程是否规范	规范	通用标准	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申请人证明材料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②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比例不低于30%，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相关资料，①光山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证明材料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②县级民政部门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比例为30%，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0	100.00%
		B20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规范性	2	考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是否规范	规范	通用标准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①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②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③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④收入总和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⑤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	依据相关材料，光山县在终止对特困人员的供养上，符合满足终止供养情形时，会上报至光山县民政局，并于次月停止发放救助补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法定义务人。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B205 政策适用规范性	2	考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适用是否规范	规范	通用标准	<p>①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p> <p>②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p> <p>③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p> <p>④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p> <p>⑤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细则公布前已经确定为农村五保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的，经排查认定可直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p>	<p>依据相关资料，①市、县人民政府已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②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③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④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⑤信阳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细则公布前已经确定为农村五保对象和城市“三无”人员的，经排查认定已直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p>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养。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B206 自理能力评估规范性	2	考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自理能力评估程序是否规范	规范	通用标准	①光山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量力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 ②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 6 项指标，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相关资料，①特困人员生活自理量力评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机构（乡镇卫生院），由特困人员去制定的评估机构自行进行评估；②评估机构能够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 6 项指标，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0	100.00%
		B207 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3	考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是否规范	规范	通用标准	①管理人员（院长、炊事、安保、财务、保管）等人员按照与供养对象不低于 1: 10 的比例配备； ②护理人员与供养对象一般按照不低于 1:10、1:4、1:1.5 的比例配备，为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依据相关资料，①护理人员与供养对象一般按照明显低于 1:10、1:4、1:1.5 的比例配备，扣除 50%权重分；②供养机构的工作人员已进行在岗系统培训，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1.5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③供养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在岗系统培训，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B208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考察对特困人员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规范	通用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特困人员档案管理，按照“一人一档一协议”要求，建立健全特困供养人员档案。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相关资料，部分乡镇和集中供养机构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材料关键要素缺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0.00%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4)	C101 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5	反映应发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程度	100%	计划标准	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依据光山县民政局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及佐证材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统筹安排1462.77万元，实际使用1460.11万元，发放完成率为99.8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9.82%权重分。	4.99	99.82%
		C102 特困供养基本生	4	反映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贴人数情况	100%	计划标准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覆盖的补贴人数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覆盖的补贴人数/当年计划标准）*指标分值（最高分不超	依据光山县民政局提供的基础数据表及佐证材料，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光山县2020年度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发放完成率为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活覆盖的补贴人数					过该指标权重分值) 得分。	100%。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C103 特困救助人员覆盖率	5	反映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贴人员覆盖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整合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制度, 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②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③特困救助人员覆盖率达100%得满分, 否则每有一处不符合, 扣除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依据相关资料, ①光山县已整合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制度, 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②已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切实维护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③特困救助人员覆盖率达100%。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5.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8)	C201 受益对象条件符合率	4	反映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贴受益对象条件符合程度	100%	计划标准	①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②受益对象条件符合率达100%得满分, 否则每有一处不符合,	依据相关资料, ①光山县已将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②受益对象条件符合率达100%。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C202 特困人员 补助资金 发放足额 率	4	反映特困 供养基本生 活补贴发放 时是否足额	100 %	计划 标准	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列支，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级民政部门负责资金发放相关事项，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②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季度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按季度直接发放到户。 ③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100%得满分，否则发现一例，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依据相关资料，2020 年度特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已足额发放，实际发放资金 1,460.11 万元，不存在克扣资金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100.00%
	C3 产出 时效 (8)	C301 特困人员 补助资金 发放及时 率	4	反映特困 供养基本生 活补贴发放 是否及时	100 %	计划 标准	①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季度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按季度直接发放到户； ②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每有一处不符合，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依据相关资料，集中供养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季度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按季度直接发放到户； 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注你，该指标得满分。	4.00	100.00%
		C302	4	考察特困人	100	计划	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依据相关资料，①乡镇人民政府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特困人员申请审核审批及时率		员救助供养审核及审批流程是否规范	%	标准	将申请人证明材料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②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比例不低于 30%，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街道办事处）将申请人证明材料在其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②县级民政部门已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比例为 30%，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4)	D101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4	反映特困人员受补贴后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0%	计划标准	①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90%及以上的调查对象认为生活水平提高，则得满分； ②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360 份，92%的调查对象认为生活水平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00	100.00%
	D2 社会效益 (8)	D201 政策知晓率	5	反映人民群众对特困补贴政策知晓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人民群众了解光山县特困补助，知晓申报流程及申报条件； ②通过满意度来进行评判，政策知晓率达 90%以上得满分； ②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360 份，85%的调查对象知晓光山县特困补贴，知晓申报流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权重分。	2.50	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02 投诉事件发生率	3	反映社会公众对特困补贴项目的投诉情况	≤3	计划标准	人民群众针对特困补贴认定条件、审批流程、供养机构等相关主体的投诉事件发生数≤3件，得满分；否则投诉事件每增加1件，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依据相关资料，人民群众针对特困补贴认定条件、审批流程、供养机构等相关主体的投诉事件发生数为0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100.00%
	D3 可持续影响 (8)	D301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性	3	反映光山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程度	100%	计划标准	①建立救助供养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②该机制在2020年度得到实际落实和应用；以上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相关资料，①光山县已建立救助供养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并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②该机制在2020年度得到实际落实和应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100.00%
		D302 特困救助资金来源持续性	2	反映特困救助资金来源持续的情况	100%	计划标准	①光山县人民政府应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②按照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数量每人每年不少于2000元的标准安排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 以上要素①②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相关资料，①光山县人民政府将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②按照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数量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安排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权重分。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303 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健全性	3	反映相关主体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健全程度	健全	计划标准	①光山县民政局、光山县财政局等制定了相关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②该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和应用。以上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相关资料，①光山县民政局、光山县财政局等已制定了相关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②该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和应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00	100.0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D401 特困人员满意度	5	反映受补贴的特困人员的满意程度	≥ 90%	通用标准	满意度达 90%得 100%权重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依据对受补贴的特困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300 份，特困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1%，高于 90%的目标值，得满分权重分。	5.00	100.00%
		D402 供养机构满意度	5	反映供养机构的满意程度	≥ 90%	通用标准	满意度达 90%得 100%权重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依据对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供养服务机构综合满意度为 82%，低于 90%的目标值，得 20%权重分。	1.00	20.00%
合计			100	—	—	—	—	—	87.99	87.99%